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0419号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阳智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阳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阳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阳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阳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 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27.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73.07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 2,662.37 万元(不含已经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188.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310.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招股书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以及已支付的保荐费合计 2,794.8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15.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4]0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文号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31,041.75	21,091.50	常经审备[2022]101 号	常经发审[2021]284 号
精密微特电机及	13,885.50	13,885.50	常经审备[2022]102 号	常经发审[2022]288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文号
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927.25	39,977.00	-	-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15.81 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31,041.75	21,091.50	21,091.50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885.50	13,885.50	13,424.3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9,927.25	39,977.00	34,515.8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9,825,179.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31,041.75	10,922.55	35.19	5,545.21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885.50	2,059.97	14.84	2,059.9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
合计	49,927.25	12,982.52	26.00	7,605.17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4,572,614.35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901,916.52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7,901,916.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会计师费用	5,424,528.30	5,424,528.30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13,237.28	213,237.28
合计	7,901,916.52	7,901,9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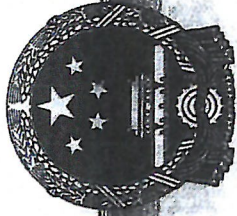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文件申请内容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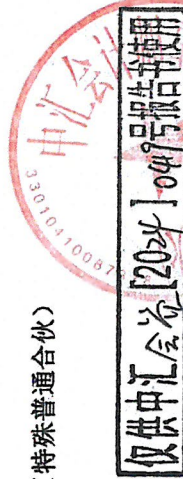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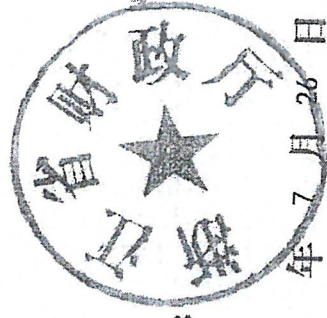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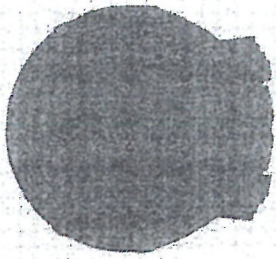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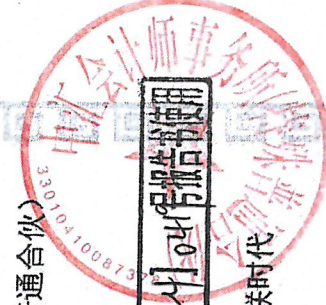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发[2024]04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张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张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张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张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张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张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批准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016
姓名: 张哲民
身份证号: 320100196601014238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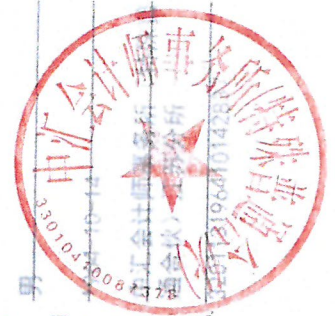
张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张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哲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1-14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0196601014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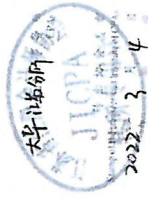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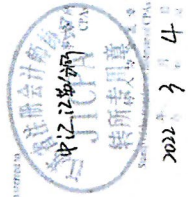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withdraw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withdraw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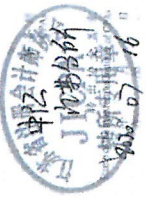


姓名 王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81988121602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withdraw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withdraw from



王轩(3300001402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nd

证书编号: 3300001402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1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